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ADWA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9)

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於2022年4月12日刊發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ii)本公司於2022年5月11日刊發的2021年報、(iii)本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刊發的有關停牌之季度最新情況公告、(iv)本公司於2022年7月11日刊發的復牌指引及繼續暫停買賣公告、(v)本公司於2022年8月30日刊發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vi)本公司於2022年9月21日刊發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報及(vii)本公司於2022年9月29日刊發的(其中包括)有關停牌之季度最新情況公告。

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1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當中載列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本公司須：

- (i) 解決導致就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及公司應收賬款、預付賬款和合同資產無法表示意見的問題，保證不再需要發表無法表示意見(「無法表示意見」)，並披露足夠的資料，使投資者能夠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A條的要求，在知情的情況下對財務狀況作出評估；及
- (ii) 將所有重要資訊者告知市場，以供本公司股東和投資者評估狀況。

有關復牌進展之最新情況

(一) 其他無法表示意見：

本公司在與本公司核數師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解決導致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合同資產等資產無法表示意見保持溝通，對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合同資產進行梳理和核對，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在2022年度審計消除其他無法表示意見。

(二) 季度更新資料：

(i) 業務運營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為公營及私營客戶提供專業及全面的建築裝飾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如常進行。

(ii) 緩解流動性問題

本公司與借貸銀行持續保持溝通，爭取銀行不採取極端措施要求立即償還已到期的借貸。並致力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努力處理好客戶及工程項目有關的合同資產、應收賬款的結算和收款，以及供應商的付款。

(iii) 積極推進預重整工作

於2022年11月29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正式啟動預重整工作，以解本集團資金困境，提升本集團整體效率。於本公告日期，預重整尚未提交中國法院受理，亦未正式形成本公司重整方案。

本公司致力於盡最大努力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履行復牌指引，並將於適當時候就復牌計劃的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持續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A條，鑒於無法表示意見（除持續經營的無法表示意見外），本公司股份自2022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玉敬先生

中國深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玉敬先生、葉秀近女士、葉國鋒先生及葉家俊先生；非執行董事莊良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慧明先生、孫常青先生、林志揚先生及周萬雄先生。

* 僅供識別